2016 高雄市三大主題式公車路線規劃暨英文簡報競賽

目的:高雄市公車系統網絡便捷,為使來訪高雄的國內外觀光客能更善用此公車系統,期望透過競賽方式,集結大專院校學生透過活潑多元創意,融合語文能力,應用於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規劃,並將構想付諸規劃成型,進一步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國際知名度。

說明:將高雄市的公車系統,包含快線公車、主幹線公車、次幹線公車、社區公車、觀光公車與捷運公車,規劃出三大主題路線,每一主題路線需詳細說明搭乘的公車路線及其特色與觀光景點(公車系統一覽詳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官網)。各主題路線須以高雄市公車路線為主(佔50%以上),可搭配轉乘其他大眾運輸,例如火車、捷運、c-bike、渡輪或步行等,惟需詳細敘明轉乘方式、時間、班次及費用等。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卓越計書辦公室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程

參賽對象: 敬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組隊報名參加,每隊 參加學生人數 3 至 5 人,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各隊最多僅能含一 位應英(外)系(所)學生或自英語系國家之僑生或外籍生。

報名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比賽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公告入選決賽隊伍及決賽順序;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舉辦決賽。

比賽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比賽方式:

- 1. 每隊參加學生人數 3 至 5 人,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各隊僅能 含一位應英(外)系(所)學生或自英語系國家之僑生或外籍生。
- 2. 以高雄市公車系統,規劃出三條主題路線,並以中英文簡述:(1) 設計與規劃理念;(2)各主題所需搭乘的公車路線及其特色與觀 光景點簡介。各主題路線須以高雄市公車路線為主(佔50%以上), 可搭配轉乘其他大眾運輸,例如火車、捷運、c-bike、渡輪或步 行等,惟需詳細敘明轉乘方式、時間、班次及費用等。
- 3. 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上網繳交書面資料檔(A4紙,需含PDF檔,除封面、目錄外,內容不超過12頁)進行初賽書審,依書 審成績選出前 10 名進入決賽。資料繳交:busroutedesign@gmail.com
- 4.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13:00進入決賽各組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英文簡報其設計之主題路線,各組時間為12分鐘。

比賽規則:

- 1. 各組每位成員均必須上台報告。
- 2. 簡報方式格式不拘,亦可自行攜帶道具。
- 3. 參賽者於賽前半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叫號三次未上台之組別,視同棄權論。
- 4. 正式計時後,參賽者不得要求台下觀眾協助,否則以違規論取消 比賽資格。
- 5. 簡報時間至9分時舉預告牌,超過12分舉紅牌,屆時不論已否結束,均不得繼續簡報。

評分標準:

1. 初賽書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規劃完整性	主題規劃與分析、規劃說明、可行性分析、	20%
	配套方案、預期成果	
創新與創意	規劃構想創新性及獨特性	20%
規劃可行性	規劃內容技術可行性及營運可行性等	20%
行程吸引力	規劃內容對旅客之吸引力	20%
語文能力應用	中英文敘述流暢、英文使用正確性	20%

2. 決賽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分數	包含:規劃完整性、創新與創意、規劃方法、規劃可行性	50%
決賽 英文簡報技巧	包含英文使用、台風與團隊合作表現等	50%

評審委員:將邀請相關業界代表 4 位及高雄市政府代表 2 位擔任

獎勵方式:

將依評分成績高低,錄取五組,分別為:

第一名: 頒發 30,000 元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頒發 25,000 元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頒發 20,000 元獎金及獎狀

佳作(2組): 每組頒發 8,000 元獎金及獎狀

*得獎獎項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2代健保規定辦理,得獎獎項獎金單次給付金額5千元以上,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之補充保費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逾5千元者,需扣繳20%)。

競賽臉書粉絲專頁與 EMAIL: 2016 高雄市三大主題式公車路線規劃暨 英文簡報競賽 / busroutedesign@gmail.com

其他:

- 各項參賽資料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 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
- 2. 参賽隊伍須同意將各項參賽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 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隊伍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 報償。
- 3. 参賽資料不得抄襲、變造它人行程,亦不得一稿多投或複製市面上之 行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該筆獎項。
-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倘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與各單位後續相關推動可行性會議。
- 5.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 本活動所有事官做出解釋或裁決。